

# 关于对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55 号

##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期间，你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为 183.38%，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涨幅为 35.95%，你公司股票累计涨幅与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涨幅相比差异较大。2020 年 7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你公司与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节跳动”）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同时，你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北京启迪华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华创”）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你公司部分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1. 关于你公司与字节跳动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请补充说明：

（1）《框架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双方主要的权利与义务、合作有效期等；

（2）请结合你公司的主营业务、数字版权运营储备等情况，补充说明与字节跳动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可行性，今年以来合作的具体情况，双方计划开展合作的具体时间表，对你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业绩的实际影响，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

(3)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框架协议》的筹划和签署过程，向我部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对参与协议筹划、签署的相关人员的股票买卖情况进行自查。

2.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与启迪华创就其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部分你公司股份事项的沟通过程，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买卖情况进行自查。

3. 请结合以上问题的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与字节跳动签署《框架协议》炒作股价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4. 请你公司在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核实说明未来三个月内，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请及时披露，并说明相关事项的信息保密工作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情形，已披露的公告是否存在需要补充公告的情形。

5. 请核实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6.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7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16日